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850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# 迈普医学

申 请 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3D打印机；3D生物打印机；3D打印笔；陶瓷3D打印机